**南开大学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就读的研究生个人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和程序**

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
（五）“公能”兼备，全面发展。

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参加优秀奖学金的评审：

（一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；

（二）在学术科研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三）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四）上一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；

（五）其他被认定不得参评的。

申请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材料应包含申请者在上一学年的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等信息。科研成果原则上应该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非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同等影响因子下降一档处理。

**三、评选人数**

学校研究生院每年依据各学院研究生总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，我学院以分配到的奖励名额为评选人数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对获得“研究生优秀奖学金”的学生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到研究生院，由学校统一颁发个人荣誉证书及对应金额的奖金。

**五、评定标准**

根据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发表文章以接收函为准）质量、参与程度和在工作、学习、科研、团队协作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表现，按照如下标准定量考核，两项内容定量结果总合作为评定指标。

1. 科研成果（每篇/个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刊类型参与程度 | SCI IF≧5.0 | SCI 3.3≦IF<5.0 | SCI 1≦IF<3.3 | SCI<1.0 | 发明专利或核心期刊 |
| 第一作者 | 200分 | 100分 | 50分 | 30分 | 20分 |
| 第二作者（学生第一） | 100分 | 50分 | 30分 | 20分 | 10分 |
| 位列前三作者 | 50分 | 30分 | 20分 | 15分 | 5分 |
| 位列第四及以后 | 30分 | 15分 | 10分 | 5分 | 2分 |

1. 在学期间综合能力表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标准 | 考核人 | 最高量值 |
| 科学实验能力（seminar） | 具有认真的科学态度，严谨的思考能力，积极的工作热情，工作量饱满，实验数据准确可靠，每次seminar汇报结果满意。 | 导师 | 40分 |
| 实验操作技能 | 实验操作认真、规范。爱护实验仪器，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使用，用后归位、复原。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 | 实验室负责人 | 20分 |
| 实验室各项值班表现 | 认真执行电泳室、公共区域卫生及夜间值班制度，尽职尽责。当值期间做到实验室公共区域、桌面整洁，无尘土，地面干净，垃圾及时清理。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关闭不必要的水、电设施及门窗，无事故发生。 | 全体研究生和相关实验室老师 | 20分 |
| 实验室出勤 | 保证出勤，出满勤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 | 考勤统计人 | 20分 |

**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执行**

**南开大学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**

**二零一五年十月**